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13002022102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-10-21

建设单位	安徽省宿州市中医医院		
工程名称	宿州市中医医院新院建设项目门诊医技住院中医楼、行政培训楼、感染楼、垃圾房公厕、微型消防站、地下室（含人防）、战时人防地下室		
建设地址	宿州市埇桥区通济六路以西，银河四路以北，三八沟南侧。		
建设规模	69494.82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年09月26日 至 2023年09月25日	合同价格	22657.77万元
参建单位			
勘察单位	铜陵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汤伟
设计单位	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； 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钱军;王伟
施工单位	中煤第三建设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杰
监理单位	安徽峙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念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宿州市中医医院新院建设项目门诊医技住院中医楼、行政培训楼、感染楼、垃圾房公厕、微型消防站、地下室（含人防）、战时人防地下室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41300202210210101

建设单位：安徽省宿州市中医医院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冯伟

建设地址：宿州市埇桥区通济六路以西，银河四路以北，三八沟南侧。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战时人防地下室	3330.4	0	3330.4	0	1
微型消防站	143.7	143.7	0.0	1	0
行政培训楼	3814.38	3814.38	15985.72	4	1
门诊医技住院中医楼	46641.83	46641.83	15985.72	10	1
感染楼	2832.81	2832.81	0.0	3	0
垃圾房公厕	76.38	76.38	0.0	1	0
地下室（含人防）	15985.72	0.0	15985.72	0	1
总建筑面积：72825.22		地上建筑面积：53509.1		地下建筑面积：51287.56	
备注：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2/2